**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**

中華民國96年3月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09月09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社團活動品質並表揚社團指導老師敬業精神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遴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核准設立之社團（包含志工服務隊）其指導老師能充分表現學者風

範，善盡人師經師之職責，並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：

一、推薦當時，已在本校任教滿二年者。

二、社團活動指導方面普獲學生肯定者。

三、指導社團活動表現優異，連續二學年度評鑑成績均在甲等以上或參

加全國性之大專校院社團競賽表現傑出者。

四、切實遵守學校有關社團活動相關之規定者。

第三條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之社團老師為基準，每學年

依社團屬性之不同遴選4名。

第四條 獲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者頒發獎狀及獎金，於重要場合請校長公開表揚頒

贈。

第五條 績優社團指導老師推薦及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課外活動指導組應於每年六月中旬召開初審作業會議，依據社團指

導老師最近二學年內之指導結果、社團學生反映之整體意見，推薦

績優者參與複審，並於七月初完成複審作業。各被推薦教師應提送

推薦書及下列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

二、相關資料包含:

(一)自述一篇(一千字以內)。

(二)近二年指導之社團具體成果(評鑑成績，課外活動指導組提

 供)。

(三)近二年指導社團之優異事蹟(校內外重要活動之獎狀、證書等

資料)。

(四)其他足以證明在社團指導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。

第六條 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之評選，由「全校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評選委員會」

就初審合格之社團指導老師中評選之。每學年度七月中完成評審，於下

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導師會議中頒獎。委員會之成員為校長為主任委員、

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軍訓室主任及課外活動指

導組組長為審查委員。若委員為績優社團指導老師被推薦者，應迴避之。

第七條 推薦時為審慎客觀以求公正公平，應訂定評審量化之作業要點(推薦表

如附件一)。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若需表決

時以無記名方式為之，須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八條 獲獎之老師應積極協助提升本校社團服務活動品質，並於公布獲獎名單

後，撰寫社團指導相關短文論述，交秘書室編印發表宣揚。獲獎老師所

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得安排公開陳列與展示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訂時

 亦同。

 元培醫事科技學大學績優社團指導老師推薦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指導之社團名稱 |  | 通訊電話 |  |
| 目前任職單位 |  | 職 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擔任指導老師日 期 | 年 月 至 年 月迄 |
| 指導之社團近三年評鑑成績 | 學年度 | 學年度 | 學年度 |
|  |  |  |
| 優異事蹟（請具體填寫，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，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） |  |
| 課外活動指導組初審意見 |  |
| 複審意見 |  |
| 決 議 |  |